**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权利义务告知书**

{{ case\_number }}

申请执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定，你在本执行案件中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和法律责任：

(一)应当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由本院予以查证、核实。

(二)在申请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需要延长期限时，在期限届满前15日内，有权向本院提出继续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申请执行人应当与本院及案件承办人保持联系，各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指定法律文书代收人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化，有书面告知本院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在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时，被执行人有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等情形的，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本院提出查封、扣押或冻结的申请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但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的，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在执行程序中申请执行人可随时向案件承办人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也可要求案件承办人告知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的调查结果，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情况；

(七)在执行程序中，如执行人员不作为或者有索取钱、物等其他违纪行为的，有权向纪检部门提出控告。

年 月 日

送达人：王文清 被送达人签收：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执行告知书(一)**

申请执行人：

你方申请执行{{ case\_cause }}一案，本院已受理，执行案号为{{ case\_number }}，由法官王文清承办。联系电话：0912-7660050

现将执行程序中的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你方应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或财产线索，由本院予以查证、核实；如你方无法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或提供确有困难，需要本院进行调查的，可向本院提出书面调查申请，本院启动执行调查程序。如你在立案后30日内不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案件又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原则上不依职权启动执行调查程序，案件裁定中止执行。

二、在申请执行前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在执行程序中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需要延长期限的，你方应在查封、扣押、冻结期届满前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由于你未及时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造成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失效的，本院不承担责任。

三、你应与本院及案件承办人保持联系，如你向本院确认的送达地址、指定法律文书代收人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本院。如你方持续30日不与本院及案件承办人联系，通过已确认的送达地址，指定的法律文书代收人及联系电话又无法与你方联系，影响执行程序进行的，案件裁定中止执行。

四、在执行程序中，如需要公告、测绘、评估作价或进行其他司法鉴定以及对被执行的财产运输、保管，你方应当支取费用。

年 月 日

送达人：王文清 被送达人签收：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风险告知书**

申请执行人**：**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将常见的执行风险向你提示如下：

1、申请执行人如不能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导致案件无法执行，法院将依法中止或终结执行，其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己承担；

2、申请执行人要凭证据说话，其无法举证需法院依职权调查的，申请执行人需及时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调查；

3、被执行人难找的或下落不明的，由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的下落或被执行人财产的线索；

4、申请执行人要积极配合法院执行，不要将案件交到法院后就等待法院给其执行款物，其执行不能的风险自行承担；

5、申请执行人错过执行时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线索的，其不利的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6、被执行人在执行立案前转移财产而申请执行人未依法提出保全的，无法执行的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7、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和线索，经查被执行人确无执行能力的，该案依法应中止执行；

8、法院依法查封、扣押财产，应由申请执行人写出申请，并承担法律后果责任。

年 月 日

送达人：王文清 被送达人：

**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

|  |  |  |
| --- | --- | --- |
| 申请执行人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 complaints }} |
| 地址及电话 | 横山区 |
| 被执行人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 defendants }} |
| 地址及电话 | 横山区 |
| 举证内容包括：  银行开户、户名、账号和存款金额；动产、不动产（如房产、车辆、电器、首饰等）；到期债权、可得利益（如以他人名义购置的不动产、股票、知识产权等收益）；分支机构或所属公司的资产情况；其他财产情况（如保全财产的状况、期限等）。 | | |
| 提供可执行财产的线索，以及需要法院核实的情况： | | |
| 申请执行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